

#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教〔2019〕144号

---

##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精神和学校《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负责制。

实验室须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学校与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与实验室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指标。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保卫处、科研处、研

研究生院、设计院、基建处、资产处、后勤保障中心、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 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 指导制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责任体系。

(三) 研究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事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等。

#### **第七条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 教务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做好制度建设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等安全管理工作，撰写并提交学校实验室年度安全报告，同时负责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监管工作。

(二)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监管、安全知识教育与考核工作，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实验室消防等安全监管工作。

(三) 科研处负责科研平台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实验室(含导师工作室)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 设计院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安全要求进行设计。

(六) 基建处负责按照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七) 资产处负责仪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后勤保障中心负责实验室及其所在楼宇内的水电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修缮工作。

**第八条** 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的主要职责为：

(一) 严格执行上级及学校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和体系（学院、实验室两级），制订、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二) 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和安全教育，开展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估。

(三) 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四) 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 组织撰写并提交实验室年度安全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明确各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

(二) 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

(三) 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评估，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四)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五) 配合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第十条** 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房间安全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认真执行本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

(二) 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备案，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三) 建立本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气瓶等）台账，做好安全检查自查记录，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是实验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学习等活动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熟悉并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在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的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二) 进入实验室后须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并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 学生实验操作时，须有教师或实验员现场指导，

并对整个实验过程中的安全事项负责。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 **第十二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 建立、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须通过学校和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核。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对全校本专科学生、研究生进行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教育与考核；保卫处负责组织新入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须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组织进入本实验室的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与考核。

(二) 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须对实验项目(尤其是科研项目)进行严格审核，评估潜在的安全危险因素，须对承担化学等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进行从严审核和监管。

(三) 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相关部门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各实验室须在醒目位置张贴实验室安全规章制

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各实验房间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须在明显位置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

(二) 实验室须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须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 实验室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 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须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或各实验大楼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 严禁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无关的任何活动。

(六)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 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

等安全状况。

####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放、使用、处置等过程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具体按照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须加强实验室排污管理，严禁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须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理，按照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须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须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须有记录。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须及时报废，消除隐患。

(二) 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须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上级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须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 对于自制自研设备，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上级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十七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须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须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 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须符合规范。

(三) 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须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 **第十八条 安全设施管理**

依据上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九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须定

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需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整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整改验收合格前不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伤害、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须保护好现场，按规定立即上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具体参照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独立设置的中心及研究院所需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科研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实验室安全报告编写提纲

附件

\_\_\_\_年度\_\_\_\_学院/\_\_\_\_中心/\_\_\_\_研究院所  
**实验室安全报告编写提纲**

**一、实验室发展和安全工作基本状态**

(一) 实验室基本情况

(二) 实验室安全工作基本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一) 实验室安全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二) 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三、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一)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二)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情况等

**四、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五、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六、实验室安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典型经验**

发